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觀護人類科錄取人員 實務訓練成績總考核表 (分配司法院所屬機關人員專用)							
實 務 訓 練 機 關							
姓 名		性 別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考 試 級		考 試 類 科		實 務 訓 練 系		職 等 稱	
報 到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訓 練 期 滿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 作 項 目							
考 核 項 目	階 段	各 階 段 分 數			折 算 % 後 分 數	小 計	
本 質 特 性 (45分)	第 1 及 第 3 階 段	( 占 25%)				(A)	
	第 2 階 段	( 占 25%)					
	第 4 階 段	( 占 50%)					
服 務 成 績 (55分)	第 1 及 第 3 階 段	( 占 25%)				(B)	
	第 2 階 段	( 占 25%)					
	第 4 階 段	( 占 50%)					
總 分 (A+B=C)						(C)	
具 體 優 劣 事 蹟							
總 評	單 位 與 人 員	評 語				簽 章	
	人 事 單 位						
	主 任 觀 護 人						
	考 績 委 員 會						
	機 關 首 長						
核 定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 註							

附註：

-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實務訓練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如成績不及格請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9 條至第 42 條規定辦理。
- 三、受訓人員如有因考試規則或訓練計畫規定事項，而必須列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 四、人事單位應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彙整各階段分數填寫本表，並送主任觀護人初核後，再陳報機關首長核定；如成績初評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該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後，再送機關首長核定。
- 五、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請實務訓練機關留存，並於實務訓練人員訓練期滿 7 日內填妥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六、實務訓練機關評定受訓人員成績不及格前，應於考績委員會中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機關學校首長核定後，併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